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3日,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牧业”)股东浙江新三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和”)协商一致签订了《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公司决定以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新三和持有丽水农牧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丽水农牧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上述公司收购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三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734527677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曾玉荣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2001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丽水市天宁工业区天宁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牲畜饲养;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天然植物饲料原料生产(加工)。

10、股权关系:自然人曾玉荣持有52%股权,应林翠持有48%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1P9J6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

成立时间:2018年5月8日

经营期限:2018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宁工业区天宁街881号

经营范围:苗木种植;生猪养殖与销售。

股权受限情况:本次交易对方持有丽水农牧30%股权存在质押,双方已经就解除股权质押事宜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约定,除此外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丽水农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资金来源:本次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收购前出资额	收购前股权比例	收购后出资额	收购后股权比例
公 司	7,000	70%	10,000	100 %
新三和	3,000	30%	0.00	0.00%
总 计	10,000	100 %	10,000	100 %

(三)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丽水农牧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86.63	44,030.12
负债总额	14,297.58	34,620.42
应收账款	0.00	115,213.00
其他应收款	51.41	38.10
净 资 产	9,189.05	9,409.71
项 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40.57
营业利润	-22.43	-240.86
净 利 润	-61.15	-479.34

备注:以上丽水农牧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通特殊合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浙江新三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出让方)

(一)股权转让

1、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以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出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将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

2、经过以上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2022年1月10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受让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支付应付款项的构成违约,受让方必须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不足部分违约方仍应赔偿。

4、乙方应在2022年1月31日之前解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各方同意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如逾期办理的,违约方须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0%支付守约方逾期办理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不足部分违约方仍应赔偿。

5、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股东依法承担。

(二)费用负担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新三和协商一致,双方参照丽水农牧实缴注册资本,将丽水农牧30%股权作价3,000万元。截至目前,新三和对丽水农牧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丽水农牧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丽水农牧的控制,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新三和签订的《丽水农牧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3日,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生源”)股东曾玉荣、应林翠、应益林、应长林、应林美、应方林协商一致签订了《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公司决定以人民币132.99万元收购曾玉荣持有绿生源6.82%的股权、以人民币132.99万元收购应林翠持有绿生源6.82%的股权、以人民币85.02万元收购应益林持有绿生源4.36%的股权、以人民币85.02万元收购应长林持有绿生源4.36%的股权、以人民币82.485万元收购应林美持有绿生源4.23%的股权、以人民币66.495万元收购应方林持有绿生源3.41%的股权,上述合计以585万元收购绿生源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绿生源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上述公司收购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应林翠,自然人,女,中国籍,1962年出生,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怡景花苑。

2、曾玉荣,自然人,男,中国籍,1970年出生,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怡景花苑。

3、应长林,自然人,男,中国籍,1964年出生,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光小区。

4、应益林,自然人,男,中国籍,1956年出生,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镇。

5、应林美,自然人,女,中国籍,1967年出生,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长运花苑。

6、应方林,自然人,男,中国籍,1959年出生,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镇。

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1ME39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华伟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2018年4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59-1号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

股权受限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绿生源3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绿生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资金来源:本次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统股份	700.00	70.00%	1,000.00	100%
应林翠	68.20	6.82%	0.00	0.00%
曾玉荣	68.20	6.82%	0.00	0.00%
应长林	43.60	4.36%	0.00	0.00%
应益林	43.60	4.36%	0.00	0.00%
应林美	42.30	4.23%	0.00	0.00%
应方林	34.10	3.41%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绿生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44.57	6,812.46
负债总额	4,618.64	5,602.78
应收账款	1,087.95	1,978.56
其他应收款	1.88	423.39
净 资 产	1,025.93	1,209.68
项 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57.09	24,671.63
营业利润	129.62	243.72
净 利 润	138.09	183.75

备注:以上绿生源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通特殊合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曾玉荣(出让方1)、丙方:应林翠(出让方2)、丁方:应益林(出让方3)、戊方:应长林(出让方4)、己方:应林美(出让方5)、庚方:应方林(出让方6)(以下统称“出让方”)

(一)股权转让

1、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82%股权(认缴出资额68.2万元),以132.9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82%股权(认缴出资额68.2万元),以132.9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丁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36%股权(认缴出资额43.6万元),以85.0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戊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36%股权(认缴出资额43.6万元),以85.0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己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23%股权(认缴出资额42.4万元),以82.4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庚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41%股权(认缴出资额34.1万元),以66.4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出让方合计转让标的公司3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总价为585万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出让方将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

2、经过以上股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3、甲方应在2022年1月31日前将合计30%股权转让款代扣代缴税款(如需)后按上述约定的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4、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截止2021年11月30日会计账目记载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股权转让之前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5、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和签署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如逾期办理的,违约方须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0%支付守约方逾期办理违约金(出让方各方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不足部分违约方仍应赔偿。

6、基于标的公司已提取对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饲料欠款的坏账准备金,该坏账准备金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公司放弃要求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承担饲料欠款逾期所产生的违约金。

7、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其他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股东依法承担。

(二)费用负担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出让方同意由甲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受让方签字盖章、出让方签字捺印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方参照2018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收购绿生源70%股权时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作价,当时以2018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绿生源整体账面净资产1,018.8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49.5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因此各方协商一致将本次公司收购绿生源30%股权合计作价585万元。本次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绿生源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绿生源专业从事生产加工饲料产品,目前主要为公司的畜禽养殖提供配套饲料,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强对绿生源的控制,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曾玉荣、应林翠、应益林、应长林、应林美、应方林签订的《绿生源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持续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贯彻国家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帮助管理层深入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适时监测处理风险的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和适当性,特制定《2021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实施工作分为修订内控评价底稿模板、确定现场测试单位名单、组建内控评价实施工作组、内控评价项目业务培训、内控评价过程、对内控评价过程督导、内控评价结果复核、对各单位内控缺陷汇总、分析、编制内控评价报告、内控评价底稿整理与归档和缺陷跟踪改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抵质押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信用评级优势(AAA级),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成本,保障公司投资发展需要,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公司2021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在部分融资工具使用过程中,公司拟使用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或股权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或质押,预计2022年度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权益总额不超过40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111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或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范围内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标准的融资事项。因此,公司2022年度拟向董事会申请不超过40亿元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或股权,用于在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申请券据项目贷款、贴息贷款、海外本地币融资、基金融资、保险资金等时进行抵押或质押。

公司将结合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具体抵质押额度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抵质押额度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拟设立农银投资-杨凌本香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10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5亿元,出资比例50%。投资计划成立后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落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希望六和”)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拟设立农银投资-杨凌本香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10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树”)以自有资金认购5亿元,出资比例50%。投资计划成立后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本香”)增资1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杨凌本香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杨凌本香的实际控制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的合作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公司核查,农银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姜海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农银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投资计划名称:农银投资-杨凌本香债转股投资计划(暂定名,以后续备案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

3、投资计划规模:10亿元人民币。

4、委托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管理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托管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投资标的: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投资期限:3年。

9、退出方式: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10、出资方式:现金。

(二)投资计划的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

管理人不得将计划财产转为其自有财产或使计划财产转为其自有财产的一部分。管理人不得将其自有财产与计划财产进行交易,不得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投资计划项下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经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可以将其自有财产与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其管理的各投资计划项下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管理人应当将计划财产与其自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其管理的各投资计划项下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决策机制

农银投资为A类委托人,金橡树为B类委托人。

投资计划的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负责召集。每一A类份额持有人具有1票表决权,每一B类份额持有人具有2票表决权,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全体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一致同意通过。

3、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杨凌本香分红款后,在每个投资利益支付日进行现金形式投资利益分配并将投资利益划付至委托人的投资利益分配账户。

4、清算方式

投资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管理人在投资计划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由管理人选择公司网站公告、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送达委托人。

四、拟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杨凌本香债转股投资计划)

丙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条件

1、投资计划成为杨凌本香股东后满36个月,杨凌本香未能成功完成分拆独立上市,或新希望六和未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以自身股票为对价换股收购投资计划所持标的股权的。

2、在投资计划持有标的股权期间,杨凌本香任一年度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向投资计划支付分红收益,或投资计划获取的分红收益未达到《增资协议》约定的。

3、杨凌本香、新希望六和在交割日后任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符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的要求,且未能以投资计划认可的方式在其给予的宽限期内予以改正、妥善解决的。

4、杨凌本香、新希望六和违反《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且未能以投资计划认可的方式在其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

(三)增资方案

1、增资金额

投资计划以10亿元对杨凌本香进行增资,其中12,827.3922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87,172.60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杨凌本香的注册资本由28,617.1783万元增加至41,444.5705万元。

2、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者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影响协议有关解除后果的适用。

3、协议生效与终止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协议解除,在此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且经另一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仍未能完全纠正的,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合作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金及项目合作渠道,通过利用外部市场化资金支持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之规定。通过该合作能为公司带来如下价值:

1)杠杆优势:通过吸引外部市场化资金参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产业投资,可以发挥产业及金融的共赢,放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加快业务布局,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2)资源优势:构建公司与社会化金融机构的产业合作联盟,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利用各类金融机构在渠道、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产业链纵深发展提供全产业链金融配套服务。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计划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同时,该投资计划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投资计划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对投资计划的出资、未在投资计划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97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2021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外投资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新市工业园建设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12月22日,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马土让2021-56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块名称:博望区2021-8号工业用地;

2. 地块位置:博望区松花江路与峨眉山路交叉口;

3. 建设用地面积:183,499.26平方米;

4. 成交地总价: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28,000,000.00元)。

二、其他说明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应当于2022年1月5日之前,持《成交确认书》到马鞍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视为放弃竞得资格,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9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日期	形式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顺博合金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安置残疾人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11月/12月	现金	4,060,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是	是
顺博合金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	2021年11月	现金	121,884.36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兑现审核表》	否	是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地方留存退税(产业发展资金)	2021年12月	现金	10,740,000.00	《投资合作协议》	否	否
湖北顺博	国家金库老河口市支库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2021年12月	现金	4,855,818.9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是	否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财政局	安置残疾人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12月	现金	376,200.0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是	是
湖北顺博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	2021年11月	现金	40,377.05	《投资合作协议》	否	是
江苏顺博		关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产业扶持基金	2021年11月	现金	130,210.75	《顺博合金江苏中关村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否	是
合计					20,325,291.1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0,032,818.9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92,472.16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为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20,032,818.95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9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郝世明、郭卫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莫旭巍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加强合作,更好的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现指派郝世明、罗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郝世明为项目合伙人,罗爽为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爽女士,从2015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审项目及IPO申报项目,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罗爽无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爽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它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8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6,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6.90%,占公司总股本的3.96%。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合计持有公司134,87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 (含本次) 为16,200,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12.01%,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10月21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大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2月23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大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1年3月31日,丰华先生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00,000股延期至2021年12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大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